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50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47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文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助力经济发展,推 动科技型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推动科技型中 小企业发展,市财政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一、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 一是理顺科技管理体制。出台修订《临沂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沂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办法,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
- 二是加大科技资金投入。2020年预算安排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3000万元,新设科技创新券资金,创新券事前

发放、事后兑现,更大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安排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950.27万元,惠及全市223家企业。

三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新出台市级补助政策。在省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对新认定(包括3年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二、加大金融体制创新,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一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文件精神,联合市内银行、保险公司推广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着力缓解无抵押、无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求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保险公司年化保险费率不得超过6%,财政部门按照保险费率3%的50%给予贷款人补贴。
- 二是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出台《临沂市科技成果转换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9]41号),鼓励银行加大科研活动信贷支持力度,对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省、市、合作银行三方风险承担比例为35:35:30。

三是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放大效应。2018年,市县政府共同出资设立9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全市"四新四化"产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制药等"十优"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目前,全市已设立 14 支基金,基金总规模63.3 亿元,已投项目 14 个,实际投资额 54.85 亿元,市级引导基金出资 12.45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42.4 亿元,基本实现"十优"产业全覆盖。

三、加大科技人才培养,深化产学研合作

围绕人才强市、科技兴市战略,市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全市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奖励等。同时,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社会融资,调动科技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力度

- 一是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市级知识产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专利运用、实施专利产业化以及临沂市专利奖奖励。同时争取省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中国专利奖奖励、山东省专利奖奖励等。2020年累计投入知识产权资金616万元。
- 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根据《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 [2014]66号)文件精神,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 (LPR)的 6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2019 年兑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218 万元。

五、加强激励,推动中小企业向科技型转变

开展临沂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建立以科学成果转化为导向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和评审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鼓励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市科技奖,2020年,共评选出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0项、二等奖46项、三等奖50项。

下一步,市财政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主线,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培养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 9月 2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8113062

抄送: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